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張煜棠即張寶慈之繼承人

兼 上 一 人

代 理 人 張煜鑫即張寶慈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1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8日（星期三）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155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.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5-NU0067201-0	1	220	
2.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4-ND0598786-6	1	1000	
3.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4-ND0598787-4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4.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4-ND0598788-2	1	1000	
5.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4-ND0598789-0	1	1000	
6.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4-ND0598790-4	1	1000	
7.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4-ND0598791-2	1	1000	
8.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4-ND0662076-1	1	1000	
9.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3-ND0533952-0	1	1000	